#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

上　訴　人　胡瓊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42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胡瓊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所處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爰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至洗錢未遂部分，雖合於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參與犯

罪組織犯行部分，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惟因上訴人上開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該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於量刑時作為有利因子併予審酌，並說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無不當，因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核屬事實審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或顯然失當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可言。另他案之量刑，因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上訴意旨援引他案判決，漫言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又未造成實害結果，原判決之量刑實屬過重云云，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原判決並未適用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新法）之規定，亦無定應執行刑，上訴意旨所指其犯罪時間為114年12月，原判決不應依新法判刑，且原判決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有斟酌之餘地云云，顯與卷內資料不符，其空言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於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情形，就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倘若當事人就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且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從而，上訴意旨指稱警方不得以釣魚方式引誘抓補云云，乃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事項，再事爭辯，自非適法。

四、依上所述，應認上訴人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刑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量刑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